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智富美家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商品代號：FAX)
商品文號：112.10.20富壽商精字第1120002641號函備查
114.01.01依113.09.23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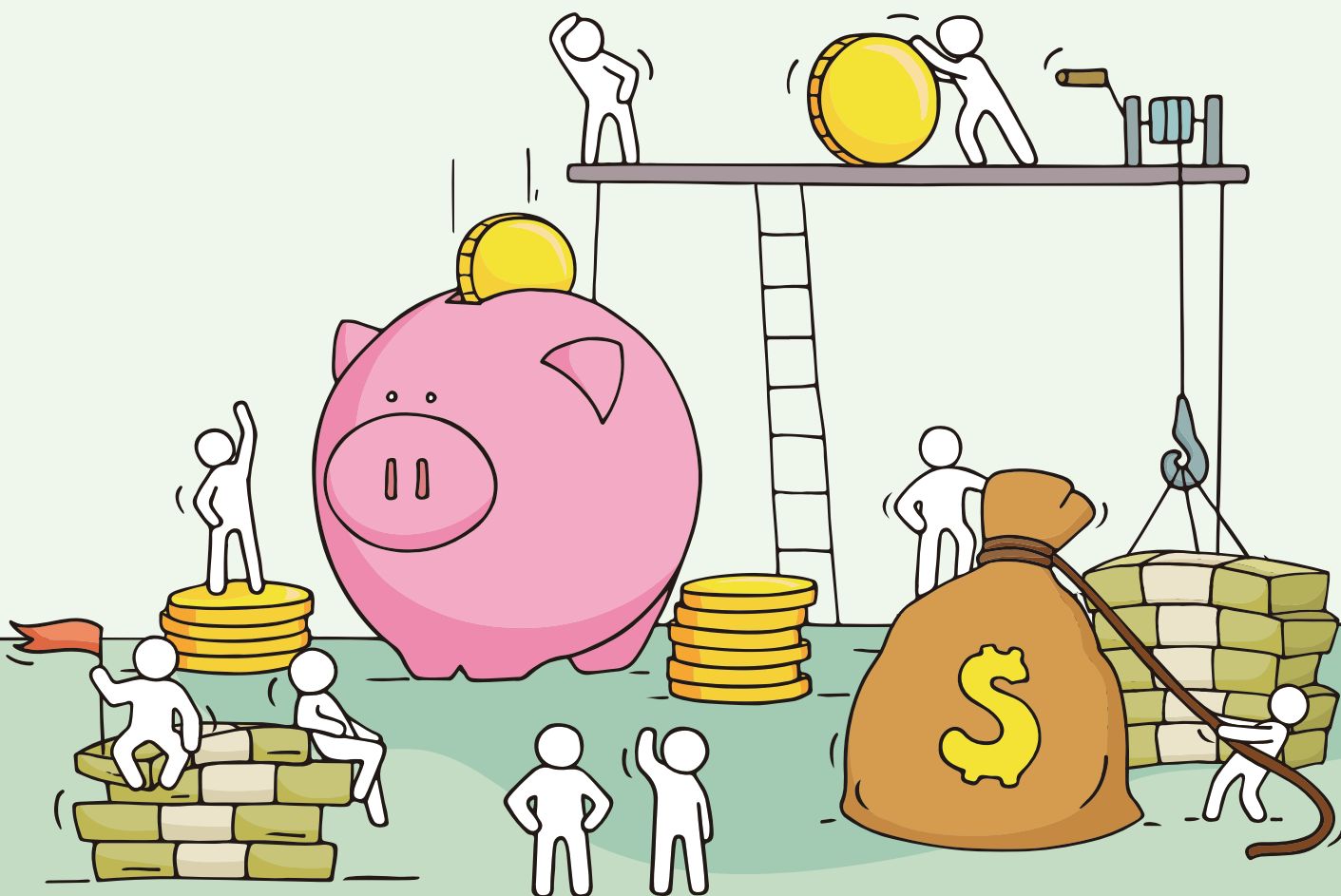
【本保險為外幣保單，富邦人壽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且不得與任何外幣或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商品之身故保險給付，有可能於特定條件下小於累積所繳保險費，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富邦人壽

智富美家 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商品代號：FAX)



商品特色

富貴傳承！可選躉繳或2年繳費，終身壽險保障

市場參與！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轉增購保額

※詳細規定及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更多宣告利率資訊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 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範例說明

40歲的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智富美家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FAX)」保額30萬美元，繳費2年，年繳保險費49,080美元(假設首期以匯款、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繳費，並符合高保額折扣條件，共可享3.5%保費折減，保費折減後實繳年繳保險費為47,362美元)，並於第7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不僅終身享有壽險保障，倘若富先生於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還可領到一筆祝壽保險金。

(本範例保單生效日為114/03/01)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費	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		年度末身故 / 完全失能可領總金額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總金額(解約金)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 (每年皆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 / 完全失能保險金(A)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 / 完全失能保險金(預估值)(B)	合計(預估值)(A)+(B)	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現金價值(C)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現金價值(預估值)(D)	合計(預估值)(C)+(D)
1	40	47,362	870	3,213	57,960	1,393	59,353	30,780	871	31,651
2	41	94,724	2,000	10,494	115,380	4,036	119,416	74,160	2,883	77,043
3	42	94,724	2,077	17,949	117,030	7,002	124,032	76,890	5,001	81,891
4	43	94,724	2,149	25,586	294,000	25,075	319,075	80,190	7,200	87,390
5	44	94,724	2,221	33,404	288,120	32,082	320,202	82,680	9,491	92,171
6	45	94,724	2,295	41,406	282,360	38,972	321,332	85,170	11,876	97,046
7	46	94,724	2,372	49,602	276,720	45,753	322,473	86,820	14,355	101,175
8	47	94,724	2,451	57,996	271,170	52,423	323,593	87,600	16,935	104,535
9	48	94,724	2,533	66,594	265,740	58,989	324,729	88,380	19,619	107,999
10	49	94,724	2,615	75,396	260,430	65,452	325,882	89,130	22,401	111,531
20	59	94,724	3,577	175,908	212,790	124,772	337,562	96,180	56,397	152,577
40	79	94,724	6,035	464,828	142,050	220,097	362,147	100,980	156,462	257,442
60	99	94,724	9,053	929,123	98,160	304,010	402,170	94,260	291,931	386,191
71	110	94,724	12,236	1,258,131	98,160	423,897	522,057	98,160	423,897	522,057

1.上表假設以保單生效日為114/03/01，且宣告利率各年度均以3.9%為例，並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實際宣告利率依富邦人壽公告為主。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當宣告利率等於或低於預定利率時，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為零。

2.上表所列各項保險給付項目皆為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實際給付金額以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3.上表所列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預估值)、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時可領總金額合計(預估值)、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現金價值(預估值)、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可領總金額(解約金)合計(預估值)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積增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4.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富邦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5.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富邦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6.上例資料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有四捨五入之誤差，且未來各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隨之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風險告知：

1.匯兌風險：本契約為外幣計價的保單，各項保險給付及所繳保險費皆以同一外幣幣別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時，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

2.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3.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提醒：倘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之宣告利率等於預定利率，將不會產生增值回饋分享金。宣告利率有高於預定利率時，消費者才有可能獲得增值回饋分享金及相應增加的保障。

名詞定義 (其他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總保險金額：係指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總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上條款附表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數額。

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按每一保單年度屆滿當時之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計算該保單年度的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

宣告利率：係指富邦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富邦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而訂定。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計算該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時，宣告利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但增值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表約定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給付金額				
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				
1. 年繳保險費總和。				
2. 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上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下表給付比率所得之數額。				
3. 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保險年齡	0~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給付比率	190%	160%	140%	120%
保險年齡	61~70歲	71~90歲	91歲以上	
給付比率	110%	102%	100%	

*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分期定期保險金：要保人選擇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富邦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條款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變更或終止約定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3萬美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3,000美元者，富邦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富邦人壽借款。

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且未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各該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1.5%)之差值，乘以同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數值為增值回饋分享金，並依下列約定辦理：

1.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富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將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應採抵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倘因繳費期間已屆滿或依條款申請減額繳清保險而無法抵繳保險費者，則改依條款之約定，以儲存生息之方式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止，並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仍依本款約定辦理。保險期間屆滿當年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給付。

2. 儲存生息：要保人得以書面方式申請，將第7保單年度起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者之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按每月之宣告利率，逐月以日單利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要保人不得請求給付。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55歲者，要保人得以書面向富邦人壽申請，改以每一保單週月日當時總保險金額對應之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按前述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方式所得之金額，再除以12後所得之數值，逐月以日單利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若該保單週月日與保單週年日為相同之日者，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以前一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計算。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下表二者之最大值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年繳保險費總和。
2. 保險年齡屆滿110歲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保險給付的限制：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總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上條款附表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數額。

保險費收取方式、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保險費收取方式限以美元存入、匯入富邦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戶，或授權以富邦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富邦人壽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1. 因可歸責於富邦人壽之錯誤原因，致富邦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2. 因可歸責於富邦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3. 因富邦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富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富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富邦人壽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 富邦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富邦人壽網站查詢。

投保規則

(詳細投保規定及承保與否，請詳投保規則所載及富邦人壽核保作業為準)

繳費年期 / 繳別 / 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繳別	投保年齡
躉繳		0歲~74歲
2年期	年繳	0歲~73歲

投保限額：(以千美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1萬美元
累計最高保額	0歲~15歲：30萬美元
	16歲以上：100萬美元

(其他累計限額規定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繳費方式：

躉繳	金融機構轉帳、外幣匯款
年繳	首期—金融機構轉帳、外幣匯款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自行繳費(外幣匯款)

保費折扣：

躉繳	■高保額折扣： •保險金額8萬美元(含)~12萬美元(不含)：主約應收保費之1% •保險金額12萬美元(含)以上：主約應收保費之2.5%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2.5%)
年繳	■首期—外幣匯款(總應收保費)：1%(限新契約件之續期繳費方式為金融機構轉帳始得享有首期保費匯款折扣) ■首、續期—金融機構轉帳(總應收保費)：1% ■高保額折扣： •保險金額4萬美元(含)~8萬美元(不含)：主約應收保費之1% •保險金額8萬美元(含)以上：主約應收保費之2.5%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3.5%)

重要相關權利：提供海外急難救助服務(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揭露事項

本商品之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揭示如下表。

繳費年期：2年期

保單年度	男性			女性		
	5歲	35歲	65歲	5歲	35歲	65歲
1	61.56%	61.24%	60.94%	60.37%	60.52%	60.29%
2	73.43%	73.12%	73.47%	72.13%	72.24%	72.42%
3	74.82%	74.50%	74.75%	73.50%	73.66%	73.75%
4	77.04%	76.44%	76.26%	75.69%	75.73%	75.48%
5	78.38%	77.61%	76.90%	77.03%	76.96%	76.36%
10	79.39%	77.27%	73.95%	78.24%	77.51%	74.54%
15	77.57%	74.22%	68.72%	76.80%	75.44%	69.94%
20	75.72%	70.97%	64.11%	75.42%	73.28%	64.99%

*「富邦人壽智富美家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FAX)」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上表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並非保證之金額。

※依右列公式計 $CVm + \sum End_t (1+i)^{m-t}$
算出上表數值 $\frac{\sum GP_t (1+i)^{m-t+1}}{m-1-5-10-15-20}$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度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1.72%)

CVm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但其計算有引用宣告利率者，該宣告利率以當時宣告利率與 $i+1\%$ 兩者取小值設算；惟宣告利率易受經濟環境及公司經營等因素影響，故此宣告利率所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之金額。

GP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 0。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本文宣廣告係由富邦人壽所規劃印製，並同意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要保人投保時，招攬人員應主動出示其具備主管機關規定銷售資格之證件，並告知其授權範圍及詳細解說保險專案之內容；招攬人員如未主動出示告知，要保人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9.74%，最低16.1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服務據點(免費保戶服務暨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77號8樓/電話：(02)8771-6699

本保險專案係由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提供及承保，由登錄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備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資格之行員招攬、推介，並提供相關業務之代收服務。

大家的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長期以來擔任基層金融機構之主要資金往來銀行，對國內金融體系之穩定具重要地位。於民國93年11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民國94年4月完成民營化。為強化競爭力、擴大經營規模暨提升經營綜效，於民國95年5月1日與中國農民銀行合併，為全國通路數量最多之商業銀行，存、放款市佔率居國內領先地位。

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2-2173-873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699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77號8樓

如有查詢，請洽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各分行

2025.03.01 富邦人壽行銷暨訓練部 製